**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**

**2023年综合经费-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**评价类型：**□实施过程评价 ☑完成结果评价

**项目名称**：综合经费-维修维护费项目

**项目单位：**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
**主管部门：**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 **评价时间**：2024年2月29日至 2024年3月15日

**组织方式：**□财政部门□主管部门 ☑项目单位

 **评价机构：**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
上报时间：2024年3月

**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| 主管部门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|
| 项目负责人 | 陈雄 | 联系电话 | 0898-27723306 |
| 地址 |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190号 | 邮编 | 572800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） |
| 计划投资 (万元） | 1.5 | 实际到位(万元） | 1.5 | 实际使用 (万元） | 1.5 |
| 其中：省级资金 |  | 其中：省级资金 |  | 其中：省级资金 |  |
| 县级资金 | 1.5 | 县级资金 | 1.5 | 县级资金 | 1.5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得分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项目内容 | 4 | 1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
| 项目效果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8 |
| 社会效益 | 8 | 6 |
| 环境效益 | 8 | 6 |
| 可持续性影响 | 8 | 6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**91** |
| **评价等次** | **优秀**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位 | 项目评分 |
| 陈雄 | 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| 90 |
| 赵军 | 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| 92 |
| 张科 | 四级警长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| 91 |
| 符莉娜 | 辅警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| 91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 2024年3月 |

**目 录**

**一、项目概况 1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 1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

**二、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 2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 3

**三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 3

（二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3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4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 4**

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4

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4

（三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5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 5**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作法 5

（二）存在问题 6

（三）计划改进措施 6

**附件：指标体系 6**

**综合经费-维修维护费项目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白财〔2023〕44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对本单位“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-维修维护费项目”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(一)项目基本情况**

本项目为“综合经费-维修维护费”，属于经常性项目，系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牙叉财政所”）实施的2023年预算项目，具体实施内容系通过维修办公设备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财政所日常工作效率。

1.项目性质：被评价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。

2.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主要为支付办公维修维护费用支出。

**(二)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1.绩效目标**

2023年完成维修维护申报工作，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维修办公设备等工作顺利开展，验收合格。

**2.绩效指标**

产出指标一质量指标：完成率100％效益指标一社会效益：维修验收合格率100％。

1. 产出目标：综合维修经费在2021年内完成100%、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≤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后能改善办公室环境，提升办公效率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

**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**

本单位根据2023年县财政下达的“2023年综合经费资金”情况，单位领导及时召集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开展预算执行的部署工作，认真研究项目的使用范围，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促使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2023年维修维护费，我分局现有10台打印机，便捷式打印机3台，电脑16台，该维修维护费用于日常维护我分局固定资产支出（除公务用车外）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**

本单位严格监督整个维修维护费申报过程，按照县政府、住建局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，及时跟踪进度，督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申报任务。

**三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**

**(一)项目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，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据部门职责设立。项目立项经单位会议集体讨论通过，立项材料齐全，符合立项审批流程。

**(二)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**

本项目性质为经常性，总投资预算1.5万元，2023年预算1.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。

**(三)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本项目资金管理按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报账制，资金支出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会计核算由白沙县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，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(四)项目管理情况**

本项目依据《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公开招标，中标后按要求发布公告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**

本项目批复预算1.5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共1.5万元，支出率100%，该项目坚持以批复预算为依据，通过践行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，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，严格控制成本。

**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本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，符合项目进度，符合项目效率性要求。

**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**

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提高办公设备使用率，提高本单位执法效率，间接促进本县经济发展。

1. **社会效益**

本项目实施后，将有效的提升本单工作效率，保障执法工作的规范化，推进森林伐木违法处理等工作信息化、现代化进程，不仅可以促进本县经济效益，还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，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。

1. **环境效益**

项目无需设置环境效益目标。

1. **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**

本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能够极大提升森林管理工作效率，全面提升执法工作效率。保障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，化解处理滥伐林木案工作中矛盾和纠纷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促进本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，经费来源可靠，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因此项目具有可持续性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**

无未完成绩效目标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项目综合得分为91分，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绩效等级** | **绩效等级标准**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17 | 良好 | 优秀（18-20）、良好（16-17） 一般（14-15）、较差（13分以下）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25 | 优秀 | 优秀（22-25）、良好（20-21） 一般（17-19）、较差（16分以下）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49 | 优秀 | 优秀（49-55）、良好（44-48） 一般（38-43）、较差（37以下） |
| 综合绩效 | 100 | 91 | 优秀 | 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80-89） 一般（60-79）、较差（59以下） |

1.“项目决策”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，评价得分为17分。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：项目目标未量化，扣2分。

2.“项目管理”评价指标满分为25分，评价得分为25分。

3.“项目绩效”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，评价得分为49分。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：未设置社会、环境、可持续绩效目标，扣6分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1.项目预算编制科学、合理，预算执行率较好，基本满足本单位执法办公项目等工作实际需要，资金到位及时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；

2.项目产出、质量完成较好，促进了执法工作的规范性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利益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1.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未细化、量化。

2.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。

**（三）计划改进措施**

1.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细化、量化。

2.将根据本次评价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**附件：**

**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

**单位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绩效等级：**良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依据** | **得分** | **小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 | 目标明确（1分），目标细化（1分），目标量化（2分） | 项目批复预算 1.5 万元，已全部到位，到位率100%.该指标得 3 分 | 3 | 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 |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（1分） |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。该指标得 2 分。 | 2 |
| 决策程序 | 5 |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（2分）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本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4 |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、合理 | 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（3分） | 编制项目预算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。 | 2 |
| 分配结果 | 4 |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|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（1分），资金分配合理（3分） | 支出经单位内部会议讨论通过，分配结果基本合理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 |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（3分） | 项目批复预算1.5 万元，已全部到位， 到位率100%.  | 3 | 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及时到位（2分），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（1.5分），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-1分）。 |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。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| 虚列（套取）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| 本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 |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报账制，资金支出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会计核算由白沙县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，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报账材料审核严格。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；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|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 |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25 | 产出数量 | 11 |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（每个子项目1分，子项目得分=各子项完成率\*对应分数，完成率超过100%的按100%计算。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，满分11分） | 项目按计划完 | 11 |  |
| 产出质量 | 6 |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（按优6分、良4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 |  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为“完成率≥100%”，所设指标为数量指标 | 5 |
| 产出时效 | 4 |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（按优4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 | 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，  | 3 |
| 产出成本 | 4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4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 | 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，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 | 4 |
| 项目效果 | 30 | 经济效益 | 6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（6分） |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经济效益指标。 | 6 |
| 社会效益 | 6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（6分） | 本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100%，所设指标为数量指标，不符合社会效益指标,设置要求，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起到积极作用。 | 5 |
| 环境效益 | 6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（6分） |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。该指标得 6 分 | 6 |
| 可持续影响 | 6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（6分） |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，服务群众延伸到会安定，打击不法行为，为当地居民创建一个和谐稳定、有序团结的生活、生产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。 | 5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6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（6分） | 设置满意度指标为“使用人员满意度=100%”；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，该指标得 6 分。 | 6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 |  | 94 | 94 |